

輔仁大學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7.21.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依大學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規定，特設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、各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擬置副主管時，應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，提送本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發聘函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